



求職者就業服務契約暨個人資料書面同意書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求職者簽訂書面契約。

立契約書人：(求職者姓名)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易帆特國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委任乙方代為介紹職業等事宜，雙方合意定訂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服務事項 甲方委任乙方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三年內提供就業服務，雙方議定之服務項目，如工作內容、希望待遇、工作地點等。

第二條：費用

乙方為甲方辦理前條之服務，雙方議定登記費、介紹費皆免費。

第三條：甲方義務

- 一、 甲方同意提供介紹職業時所需之個人資料履歷資料。
- 二、 甲方聲明履歷資料均屬事實，如有謊報或隱瞞願取消就業服務及錄取資格，乙方立即中止契約。
- 三、 甲方同意，所有乙方之面試廠商資料均為乙方之機密文件，且此商業機密之資料均受法律所保護，甲方絕不可以擅自對外公佈此商業機密，造成乙方或其面試廠商之損害。

第四條：乙方之義務與責任

- 一、 本契約訂定前乙方應對甲方詳細說明契約條款內容。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責任，以有效率及妥善之態度依約提供就業服務，詳實推介雙方所議訂勞動條件之職業。甲方提供之資料及文件，乙方於必要時得經甲方同意，以紙本或電子檔案形式留存，但不得使用於與本契約目的無關之用途。乙方不得有要求甲方購買任何相關資訊、資料或其他類似行為。
- 二、 乙方不得收取推介就業服務保證金或法令規定標準以外之任何其他費用。

第五條：契約之終止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惟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致另一方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而致不得不終止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其他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規法令、習慣及誠信與平等互惠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七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如下：

- 一、 蒐集目的：就業服務業務之執行，凡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活動，提供職業介紹、人才仲介及甄選服務的行為皆屬之。
- 二、 個資類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定義之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人之個人資料。
- 三、 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期間：本公司僅蒐集為就業服務業務執行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2)地區、對象及方式：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委託本公司進行求才之企業處理及利用；有就業服務爭議案件發生時，提供給主管機關或其他受理爭議機構於處理就業服務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 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聯絡窗口：resume@emcc-event.net。
- 五、 您同意並向本公司保證，於求職時所提供之第三人資訊(如緊急聯絡人、推薦人等)，皆以取得當事人同意。
- 六、 您(當事人)已瞭解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進行合法利用。

同意 不同意

七、若您無法同意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基於人才篩選與推薦之職責，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完善之服務。

甲方簽名：_____

乙方：易帆特國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方式：_____

負責人：蔡松棋

服務代表：_____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20號6樓

聯絡電話：02-2711-6608 申訴專線：02-2711-6616